

第八章 成果推介

第三十五条 教育与体育教指委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积极向社会和有关部门宣传、推介优秀研究成果，疏通和拓宽优秀成果进入党和政府、教育部门决策的渠道，促进成果的转化和应用，充分发挥项目研究成果在党和政府、教育部门决策咨询及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。

第三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应积极参与所承担成果的宣传推介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研究成果的作用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 and 修改权属教育与体育类教指委。

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育与体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（代章）

2021年2月8日